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9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.07.31 內政部函 (A09000000E_11500795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有關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
第9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
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
發布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